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柯宗庆、柯宗贵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持有的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经汇通、李碧如合计持有的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中经汇通非公开发行112,515,042股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与中经汇通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系兄弟关系，柯宗庆、柯宗贵与柯宗耀在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中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三人的兄弟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之“（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柯宗庆、柯宗贵与柯宗耀及其控制的中经汇通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柯宗庆、柯宗贵及中经汇通的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36.77% 上升为 43.3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基于中经汇通已承诺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柯宗庆、柯宗贵及中经汇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2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2日